

111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教育局	臺南市111年運動 i臺灣2.0計畫-巡 迴運動指導團推 廣	網路媒體	111年4月9日- 111年11月10日	體育處	98,000	
教育局	臺南市111年運動 i臺灣2.0行銷宣 傳	網路媒體	111年4月15日- 111年11月10日	體育處	679,0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